承 诺 书

本人 ，身份证号为 ，2023年5月报名参加东至县引进教育人才考试，因 原因，不能到现场参加资格复审。我承诺，现提供的资格复审扫描材料均为本人所有，材料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，同意在领取面试通知书现场提供资格复审材料原件进行再次审核，如有不实，同意取消本人面试资格。

 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 2023年5月25日